沈于劳人仲字（2026）687号

沈阳康艺美义齿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王重博诉你单位拖欠工资等争议案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、举证、组庭人员（仲裁员：岳维光/徐璐璐/鲍大勇，记录人员：李子燊/吴灵飞/许芳/贾语晨）及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委定于2027年2月23日13时30分在沈阳市于洪区黄海路41号于洪区多元化解劳动人事争议一体化保障中心仲裁一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于洪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11月27日

王重博 2026年11月27日

已收悉